

連花贈
一九三七年

5

正編

月刊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〇號
宣傳部登記證京誌字第四三號

第五卷 第四期 (四月號)

目錄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拾貳日

短評

獎勵廉潔……………(壬)

政府禁止跑單幫以後……………(伯)

戰時官吏的服務問題……………(季雲)

京市補助各校館員工生活費的招募……………(新)

戰時體制下學生軍訓的實質問題……………文思敏

政制……………仲謀

清末之改革與民國政制之先驅(下)……………

經濟……………李雲輝

中國法戰經濟體制的建立……………木下彰著

中國中南部水稻耕種的研究……………呂海珠譯

法律……………周匪先生譯

權利義務論(上)……………文衡筆記

特載

汪主席：國府還都四週年紀念大會訓詞……………

陳院長：國府還都四週年紀念廣播詞……………

林部長：國民政府還都四週年紀念文……………

小品

新說蒼……………司馬尚

編後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拾貳日
南京圖書

短評

獎勵廉潔

報載國府為褒揚廉潔官吏，特於國府遷都四週年紀念日，對漢口市長石星川等三十五人，予以明令褒揚，并頒給獎金國幣各二十萬元，以昭獎勵，而彰有功。全國人民，莫不欣忭。夫一國政治之基礎，厥在廉潔，今國府於此決戰體制之下，繼懲治貪污之後，對廉潔官吏予以褒揚獎勵，意義殊為重大。我國歷年不上軌道之政治，其革新或肇端於此。

惟貪污者不祇胡后，而廉潔者亦不僅石星川等三十五人而已。古云：「陰惡莫如蠶，扶德莫如滋，」對一切貪污者予以嚴厲之檢舉，並對其他廉潔官吏之予以獎賞，似有必要。

此次被獎之廉潔官吏，以從事地方行政者居多。政府所以對此輩特為優待而予以獎賞者，蓋以最有貪污機會者，莫過地方行政官吏，彼輩而不貪污，殊為難得，因而於一般不貪污之廉潔官吏中，對彼輩加以特殊獎勵。不過地方官吏難極廉潔，一切辦公費，提成等收入仍較中央官吏為多，故中央官吏多願降級而為各地行政官吏。

中央官吏之肯降身為地方官吏，並非是不好的現像，

因為中央官吏，多有品操有學識，一旦為親民之官，當然能造福黎民，而不會毫無建樹的。不過地方官吏是很有貪污機會的，這必須一方面中央官吏之出掌地方者，時時自己反省，清原自持，以為其他地方官吏的模範，一方面政府方面仍不斷地獎懲懲罰，這樣一來，廉潔政治的樹立，才會成功。（壬）

政府禁止跑單幫以後

關於禁止跑單幫問題，本刊曾一再為文，論其弊害，三月三十一日報載，政府決心禁止跑單幫，各車站皆拒絕自乘與跑單幫者，將本刊之主張付諸實行，事關國計民生殊大。

自禁止跑單幫以來，車站之秩序及車上之情況，皆較前為良好，正當旅客已比較跑單幫者為多，且近來車上已少大批油麵等販客，此於政府統制物資增加生產上裨益極多。不過一切事件的實行，都是逐步成功的。故政府之禁止跑單幫，當然也需要相當的時日。

跑單幫關係國家經濟既極重大，尤在此戰時體制之下，正傾全國人力物力以從事增產運動之際，跑單幫者一日不能禁絕，統制經濟制度一日不能完成，增加生產工作亦無從着手，希望政府當局，能再接再厲，令一切有關行政人員，切實執行政府命令，如是統制物資始能收效，增加生產，方克成功，於此正步入決勝時期之今日，吾人再以此勸戒，貢獻政府當局。（伯）

戰時官吏的服務問題

現在是戰爭的非常時期，人民的心理和思想，都在動盪和不安之中，因此，人民的生活，就不能嚴肅，人民的精神，形成散漫頹唐，真是到了人心不古，世風日下的時代了。我們政府為革新國民思想，矯正國民生活，而提倡新國民運動，這是為適應現時代之需要，昂揚戰時的意識，他的意義是非常之迫切與重要，不幸當此大東亞戰爭決戰之年，竟揭發了政府官吏的軍糧舞弊大案，雖說是一部份不良的官吏，互相勾結，狼狽為奸，但是否有尚未被揭發者，誠屬疑問？

政府之官吏，統稱之為公務員，顧名思義，就是為國家服務的人員，為公眾做事的人員，所以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雖然名為國家的官吏，實際上是負起替國家替社會做事的責任。倘使有人以為做了官，便可以，置一切政令於不顧，那麼政治怎樣推進，對於國家對於人民，有什麼利益呢？讀日文「揚子江六十四號」雜誌，內有戰時官吏服務令，即係日本公務員的訓條七則，可資借鏡，譯出如下：

一、戰時官吏，當知責任之重大，本不屈不撓之精神，努力工作，盡忠職務。

二、戰時官吏，當不斷反省，顧全大局，和衷共濟，

以完成戰爭為施策之目標。

三、戰時官吏，當指示部屬之方向，並以身作則，為指導之模範。

四、戰時官吏更須服從命令，把握時機，邁進於國策之實行。

五、戰時官吏當隨時考察民情，揭發民隱，凡事項以民衆之利益為前提。

六、戰時官吏首重廉潔之風，修身齊家以達治國平天下之大道，而為萬世之表率。

七、戰時官吏注意言論謹慎防諱，保守機密，勿輕洩露，為敵所用，而求戰爭之勝利。（李雲）

京市補助各校館員工生活

費的招募

現在中小學教師的生活太苦了，任何人都莫不寄與最大的同情。誠然，月入三百三十六元的小學教師，專用以購買個人食米，還恐不足。這個補助辦法是任何人都贊成的。不過，吾人對此有兩點意見，即（一）此款之籌募分配似應由現有之教育機關或團體負起責任去辦，現在不然，乃另組市立各校館員工生活補助費籌募委員會去辦，此

會之委員大約不致有薪水，車馬費，辦公費，或其他巧妙名目的支出。但該會辦公之筆墨簿簿費用總不能免，尤其是印製的四聯單，其所費的款項一定是很大數目這樣便又空製造許多廢紙，並給庶務老爺造了一個新機會。（二）募款對象似不應限於學生家長。小學學生本為義務教育

，無力負擔學費的家長都不在少數，有力應募此款的是寥寥若晨星，所以若限於學生家長，所的款項不見得多。若稍涉免強，一定會有許多學生退學。這豈是辦教育者的原意？況且募捐應是一時的性質，如果長期不斷募集，繼續下去，又專以學生家長為對象，則無異於增加學費。

考世界各國，國民義務教育皆為免費，吾國稍收學費，本為不得已之舉，而一般貧苦兒童已不勝其担負。且一般學生，在京市當以中下級公務員之子弟居多，此等公務員因本身為知識階級深知教育之害，故不忍令學齡兒童荒廢學業，而其月入之微薄，則較任何職業皆低，今欲向此等學生家長募捐，在家長方面，固然同情教師，惟自顧已經不暇，結果恐難收宏效。

吾人以現今之教育制度，有二大問題，一為師資，一即經費，今若儘量減少各級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之數額，而今之為各校教師，則師資及教師待遇問題皆可解決，此或改善中國教育制度之一法也。（新）

戰時體制下學生軍訓的實質問題

文思敏

關於學生的實施軍事訓練，在軍國民教育的國家，是普遍地施行的。中國在事變前即有童子軍之組織和訓練，還都以後，更因為推行新國民運動的緣故，對各地青年學生加以嚴格的軍事訓練，參戰以來，又因為適應戰時體制，學生的軍事化，更為積極的推進。

國民政府還都已經四週年了，同時向英美參戰也有一年多的時間，樹立戰時體制已為全國上下一致的要求，在教育當局方面，則以積極對學生施行軍訓，為戰時教育的基本方案。這種戰時教育政策，對於我們中國的學生們，實在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不過，有可引為遺憾的一點，就是世界各國的學生軍訓，尤其是德國和盟邦日本，他們所獲得的效果，是十分重大的，他們的青年學生除了有健康的體格以外，更有極堅強的意志，和最熱烈的國家觀念。中國的學生軍訓，在表演或檢閱的時候，是十分勇武和整齊的，在軍訓停止或是脫去了制服以後，則精神散漫依舊，體格也日漸薄弱下去，軍事訓練所應有的效果，在軍事訓練停止以後就完全

喪失了，這樣一來，使許多教育學者根本對學生軍訓加以懷疑，他們要問：學生軍訓到底有沒有益處，為什麼學生受了軍訓所收的效果並不大，現行軍訓制度到底適宜不適宜？這些問題，在本文中將研究出他們的答案來。

二

現在讓我們先研討國人的體格問題。國人的體格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農村中農夫們的體格，一類是城市中讀書人知識階級的體格，前者愚笨而健康，後者聰慧而體弱的，但是在這「優存劣敗」的世界，是需要聰慧且健康的人類的，愚笨和體弱，兩者必皆歸於淘汰，英國科學家披爾森氏(Karl Pearson)曾說：「沒有心身不良的國民，能夠保存他們的強盛的」，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創始者之達爾文氏(Charles Darwin)也說：「……人類與各種生物，皆可以繁衍無限，而地球之面積則有限，以有限供無限殆已；是以生存競爭，永不能免。適者生存，不適者滅亡。世界國家社會之盛衰興亡，全視其國民智力明健，道德高厚，人格完全者數目之多寡如何耳」。所以我們亟切地需要：一方面用教育力量訓練鄉村人們的頭腦，

使他們聰慧起來，他方面更要鍛鍊城市中的學生青年，使他們的體格健康起來，這樣雙管齊下，中華民族的未來才能有希望。

中國的學生，因為要做文質彬彬的書生，所以一個個全都弱不禁風似的，而缺乏健康的體格，他們以為能夠做到「少年老成」和「埋首書堆」已經是最高標準的學生，其實康強之體魄與明健之頭腦是同樣地重要，而且「健全的心靈寓於健全的體質」，健康是較學問更要緊的東西。

對中國學生來實施軍訓，真是對症下藥，祇少為他們的體格鍛鍊方面，有許多幫助，所以對我們的第一個問題：「學生軍訓到底有沒有益處？」我們研究的結果是「有益處」，而且還是關乎整個民族生存的。

三

中國學生軍訓最大的弊點就是太形式化了，有許多從事文學的人們，因為見到自己身體的不行，也大聲呼號着去實行軍訓，可是他們也免不了形式化的毛病，他們的主張，以為凡身着軍服手持大槍會立正稍息開步走便算達到了軍訓的目的，當然身着軍服手持大槍比長衫一領的飄飄然精神得多，可是軍服不能長穿，大槍也祇訓練時候一會兒，當由操場跑回教室以後，又文質彬彬，搖頭擺尾的吟哦起來，做出此傷春悲秋的詩詞，這樣的軍訓，當然是收效不大的。又有許多人很會巧立名目，他們說這叫做「文人武化」所以在操場上雄糾糾的，在教室裏文縷縷的，是

殊途同歸並行不悖的，這更犯了極大的錯誤。我們主張軍事訓練，是要做底的軍事化，在操場上，固然是一個勇士，就是在教室裏，也同樣應該是一個文化鬥士，完全以軍人的態度從事學問，以武士的態度去做人處世，這樣才能打破幾千年來的「書生病型」，這樣才能恢復青年人固有的氣度。

四

學生軍事訓練的實質到底應當如何呢？我們可以分下列諸點來說：

一、訓練成軍人的體魄

二、以軍人精神治學

三、以軍人態度處世

四、盡軍人的天職

五、守軍人的訓練

關於訓練成軍人的體魄，是指體格和魄力兩方面而言，軍人的體格最主要的特色是耐勞，軍人的魄力最主要的優點是耐久，有了軍人的體格，更有了軍人的魄力便能刻苦耐勞，這是挽救當今學生身體衰弱，意志薄弱，和不節儉不耐勞的不二法門。至於治學的精神，最主要的便是有恆和冷靜，冷靜才能有條理，有恆始克不中挫，一個軍人的精神，便是如此的，所以我們主張訓練學生以軍人精神治學。還有軍人的態度，第一點是不馬虎，第二點是負責任，第三點是守紀律，第四點肯犧牲，這四點是有相聯的

關係的，因為不馬虎，所以處處負責任，負責任便是就本份內的事務努力去做，這是非守紀律辦不到的，而為了不馬虎，負責任，守紀律是不能不以犧牲自我為前提的，一個社會的份子，假如每一個都肯認真負責任守紀律犧牲自我，這個社會一定是最完美的，所以我們主張訓練未來的社會中堅份子——學生，以軍人的態度去處世。

一個國民是有保衛祖國的義務的，學生在國家佔在未來主人翁中堅的地位，處處受國家的優待，所以學生也更應該盡軍人的天職。盡軍人的天職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在學校中應當予以適當的訓練，使他們深刻地知道國家對於自己的恩澤，激發他們對祖國的熱情，這樣一旦國家用着他們，無論做任何事情，他們才肯「臨難不苟」地去為國家犧牲。

一個軍人，一個模範的軍人，他是應該知道他的職業的，什麼是他的職業呢？具體地說來便是遵照「陸海空軍軍人訓條」去做，這些訓條為軍人固然是天經地義必須遵守不懈，就是為國民，為學生也是極切要的南針，比如訓條第一條「天忠失信貢獻一切於國家」，第四條「以智仁勇嚴為立身行己之本」，第七條「潔己奉公刻苦研勞」，

第八條「研究學術務求精進」，第九條「嚴守紀律勵行訓練」，第十條「奉行職責視死如歸」，第十二條「：格盡禮節，注重衛生」。及其他各條對政治方針等訓示，無不為學生所應奉行着，對於學生軍訓，實應先灌輸此種思想，以為基礎。

五

學生的軍事訓練，已在全國各學校普遍的施行着，我們希望主持軍訓的人們，勿只注重表面化的形式，應當先訓練學生的精神，使他們自視每一個人皆為真正的士兵，而非任何特殊階級，並且訓練他們也就如同訓練一個士兵，舉凡一切軍人應守的規則，應受的訓練，應有的知識，皆絲毫不苟地令學生去學去做，並且利用學生的知識，令他們來瞭解軍人任務的重大，這樣他們才能在受軍訓時，固如同軍人，受軍訓後更恪守軍人天職，直至畢業後服務社會亦不稍變，這樣施以實質的軍事訓練，才能收到切實的效益，才能不至於形式化表面化，而使這批國民中間的優秀份子，能成為完美的國民，担負起未來復興國家的重任。

本刊歡迎定閱，投稿，交換，與批評，

清末之改革與民國政制之先驅(下)

仲 謀

(十一) 理藩部：理藩部原為理藩院，理藩院則為由漢之典屬國沿革而來。理藩院於光緒三十二年改為理藩部，三十三年奏定官制，其組織為：

(1) 主管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

(2) 領辦處：設領辦二人（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辦二人，稽核文移二人，總看奏摺四人（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

(3) 調查局：皆分股任事，以郎中員外員充正管股

(4) 編纂局：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副管股。

(5) 旗籍司：設掌印一人，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

印二人，主稿二人，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

(6) 典屬司：設掌印一人，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

印一人，主稿二人，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

(7) 王會司：設掌印一人，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

印二人，主稿二人，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

(8) 柔遠司：設掌印一人，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

印二人，主稿二人，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

(9) 律遠司：設掌印一人，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

(10) 理刑司：設掌印一人，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

印一人，主稿一人，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

(11) 司務廳：設掌印一人，以郎中員外郎充之，幫印一人，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充之。

以上十一部府，除軍諮府外，其他十部之主官皆為國務大臣，而以內閣總理大臣為國務大臣之領袖，秉承宸漢，定政治之方針，保持行政之統一。

關於內閣之附屬機關有：

(1) 承宣廳：設廳長副廳長各一人（簡任）。掌：

一、頒發諭旨及法律命令。二、典守諭旨及法律命令。三、收發呈遞摺奏事件。四、開議事件。五、請用御寶。六、收掌關印。七、本閣公牘文件。八、本閣會計庶務。九、編纂本閣檔案。十、管理本閣圖籍。

(2) 制誥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掌：

一、進擬徽號及尊諡廟號。二、恭進尊嚴實錄。三、進擬制誥詔敕。四、進呈賀表賀本。五、勅封藩封世爵世職之封賞承襲事件。六、恩賞封贈卹廢謚號勇號事件。七、頒賞勳章實呈事件。八、外國勳章實呈受領佩帶事件。九、

庸數會議事件。

(3) 設官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掌：

- 一、內外簡任委任各官履歷稽核存儲事件。
- 二、內外簡任各官開單請簡事件。
- 三、內外委任各官資格審查事件。
- 四、關於文官考試事件。
- 六、關於文官處分事件。

(4) 統計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掌：

- 一、統一各部統計事件。
- 二、辦理不屬各部統計事件。
- 三、刊行統計年鑑及報告事件。
- 四、交換各國統計表事件。
- 五、統計會議事件。

(5) 印鑄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簡任)。掌：

- 一、官報及法令全書職官錄之編輯發行事件。
- 二、官報等及其他官文書印刷事件。
- 三、冊寶印信關防圖記等鑄造頒

發事件。

關於議會式之機關，則有資政院，設於光緒三十三年，宣統二年宣佈資政院為上下議院之基礎，三年改訂院章，兩章，續訂八章，資政院設總裁二人，副總裁二人，議員分欽選及互選兩種，其職掌雖尚合於近代民主精神，惟其選舉極不公平，茲不多贅。

四、對於民初政制之影響

關於民初制，已如前節所稱，事皆因襲清末，吏制極微。茲將其歷代沿革表列於次：

清初	崇德三年 (一六三九)	咸豐十年 (一八六〇)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吏部				度支部	(廢)	財政部
戶部				陸軍部	(廢)	海軍部
禮部				陸軍部	(廢)	陸軍部
兵部				法部	(廢)	司法部
刑部				理藩部	?	司法部
工部				理藩部	(光緒二十七年)	外交部
	理藩院	總理衙門	外務部	巡警部	民政部	內務部
			商部	農工商部	郵傳部	實業部
				學部	學務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由上表，我們很清楚地知道民初的中央主要部除了名字上有所改制外，差不多都是因襲清末制度而來，關於內容，當然也有許多改變的地方，茲略比較清末與民初政制中各部之異同：

(一) 改尚書為總長，改左右侍郎二人為次長一人。
(二) 清末各部之丞改廳，民元政制外交、陸軍、實業改為秘書處，海軍部則設軍機處。

(三) 清末之各部司局，至民初亦有改革。如：
(1) 內務部：改清末五司為四局：民治司為民治局，警政司為警務局，理理司為土木局，另設經理局。至衛生司則廢，職權併入他局。
(2) 外交部：設外政、商務、編譯、庶務四司，以代清末之和會、考工、核算、庶務四司。
(3) 司法部：改清末之審錄、制勘、編制、宥恤、舉劾、典獄、會計、都事等八司為法務、獄務兩司。
(4) 財政部：將清末之田賦、漕倉、稅課、莞權四司併為賦稅司，改通庫司為錢法司，改庫錢司為庫務司，會計司仍舊，裁庫俸、軍餉、制用等用，設公債司。
(5) 陸軍部：改司為局，軍衛、軍需、軍學、軍醫、軍法皆為清末所有，新設者：有軍務、軍械二局。
(6) 海軍部：共設船政、軍政、教務、經理四局，廢清末之軍制、軍樞、軍儲、軍學、軍法、軍醫、主計等司。

(7) 實業部：改清末農工商部之保惠、平均、通藝、會計四司為農政、工政、商政、鑛政四司。
(8) 交通部：亦設四司，僅將清末郵傳(四司中之郵政司改為航政司，餘仍舊。

(9) 教育部：改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合計五司為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社會教育司。
(以上均為臨時政府時代之官制)

(四) 職掌問題：清末政制之弊點，在於職掌不清，本機關與另外機關，一機關內之各司均如此。且各部職掌，以文書管理及本機關經費收支計算，人事管理佔最大部份，且多數機關職掌之明確之規定，民初政制則多有改善，九部之職掌各規定如次：

(1) 內務部：管理警察、衛生、宗教、禮俗、戶口、田土、水利、工程、舉辦公益及行政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地方官。
(2) 外交部：管理外國交涉，及關於外人事務並者外僑民事，保護在外商業，監督外交官及領事。
(3) 司法部：管理民事刑訴訟事件，戶籍監獄，保護出獄人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事務，監督法官。

(4) 財政部：管理會計、庫務、賦稅、公債、錢幣、銀行、官產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府縣與公共之會之財產。
(5) 陸軍部：管理陸軍，經理軍事教育、衛生、警察、司法，并編制軍隊事務，監督所轄軍人軍位。
(6) 海軍部：管理一切軍政事務，監督所轄軍人軍位。

(7) 實業部：管理農、工、商、鑛、漁、林、牧蠶，及度量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
(8) 交通部：管理道路、鐵路、航路、郵信、電報、航船、并運輸造船事務，統轄船員。

(9) 教育部：管理教育學藝，及麻象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學校，統轄學士教員。
清末的各部，可以說整個為民初所沿革，民初的政制更為以後各時期政制所因襲，雖然各時期有各時期的適應性，但受因襲性支配下的民國政制，始終沒有離開民初的雛形，而其先驅的當然是清末之改革了。(完)

中國決戰經濟體制的建立

李雲譯

今後的中國正在急速度的前進，中華民族自主的國家，在飛躍的成長起來。在過去的中國經濟人和知識人，陷於國際的偏狹主義，起趨於中國農業社會，僅滿足於形式主義和模倣主義，避免創造的艱苦，傾向於英美的勢力，甚至不信任自己的政府，直至今日，國民政府已負起復興

的責任，並且力圖建立國家的決戰體制。現在的和平地區，包括主要海岸線與長江的豐沃地帶，擁有鑛產與農產的主要資源，握着上海的工商業機構，人力充沛，交通便利，所以現在的國民政府，確能負起再建的重大任務。自從租界交還以後，中國立於自主的基礎之上，積極發揮獨立的機能，以完成自由的國家。

首先必須組成一元的強力政治體制，這是以中日關係之一元的連繫為前提，政治軍事和經濟各部門，都有密切的關係，茲將經濟部門，加以闡述。第一是國家財政的確立，如官吏制度的刷新，行政的一元化，法律的權威化，必須澈底施行。關於經濟方面，宜設經濟部，以為綜合的施策之行政機構，使農業，工商業，金融及其他經濟事業

，打成一元的經濟行政機構。經濟政策與通貨政策，必須一致，以求通貨之安定，濫發之銀行，宜予調整，使金融部門，置於經濟政策體制之下。日本之對華新政策發表以後，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直隸於行政院下，使政治與經濟，南京與上海，打成一片，脫出過去租界的範圍，而將政府與國民，共同一體化。

二、

中國為協力大東亞戰爭的完成，必須實行中日一體方向的經濟政策。但和日滿兩國間的體制，性質不同，蓋中國於事變以來，戰禍因循，先求秩序回復，經濟復興，使中國之經濟力，高度的增強。中國人向來抱着「國民對於國家，只有義務，沒有權利」的理念，此統制經濟的實施，頗感困難，僅得以民生與國家相結合的國家，統制經濟，有實施之必要。以農業生產增強為主，自動的發展，求上海經濟的再編成，強化工業的生產力。上海經濟的再編成，可稱做產業革命，而強力實施國家統制，這不是商業資本的自主統制，乃是以農村之自然經濟與上海結合強化，增加重要農業生產，設置商業統制機構，於國家財政援助之下，調整生產地價格與上海價格，將運輸農村之物資

的價格與數量，置於優越地位。凡貿易，動力，工業，金融運輸等，均置於統制可能的部門，以商品別重要性，而順次設置主義的費用及配給量，予以差別的統制。

在工業部門為完成戰爭增強生產的目的，重要產業計劃的復興或新設，所以資材原料動力運輸勞力資金利息課稅手續損失國庫補償以及生活必需品保障等，不能不設定國家保護。現在之工業生產，原材料純屬賣方之利益，工業品價格全受商業資本的操縱，販賣價格之構成，以商業部門之經費利潤為主要，故必須將工業發展所受商業活動的阻害，予以逆轉，使工業狀況，居於優位。對於一般工業能自由勃興，工場手工業助其發展，農村手工業增加生產，經濟的環境，能有意識的計劃的改造成功。然於商業部門，因過去上海商業資金活動，非常旺盛，重要農產物於商業統制機構，占絕對的優位，其他商品交易所市場的開放，公共買賣機構的設置，配給機構的整備，過剩資金的活動停止等，均有加強之必要，對於不必需商品，加重稅率，以節減消費，商業之過剩資金，應利用為工業投資，及生產增強，經濟的法規，必須以國家目的為立場。

三、

戰時的中國，必須考慮經濟之復興建設，不能不樹立適宜的復興建設計劃，第一期之五年計劃，假定以「新國民經濟之復興建設」為目標，以其體的科學的檢討，達到逐年增強的目的，至少將事變前之貿易上海，轉變為新生

工業上海，使農產物之生產免買量，復歸於事變前之狀態。農產物之種類，改變以前之英美對象，而建立於大東亞共榮團體制之下，銀行改成產業銀行，過剩之勞動力，利用為生產及運輸，一體於新體制下，重加編成。為求工業的復興，因事變破壞的工場，應以具體調查，整備完成，並以精密的計劃，對於生產預定量，研究其原材料動力資金勞力及運輸方法等，以期萬全的處置。此五年計劃之經濟指導者，同時是工業方面之指導者，尊重技術者，優待勞務者，在動力方面使石炭逐年增加，調整配給。又原材料及設備，互相融通，協同使用，動員汽船民船以增加運輸力。新設工業之中，如重要企業危險多者，則採國營或以國庫補償之。近代國家之強盛與否，與其工業之發展成正比例，故欲建立大東亞共榮團，必須利用豐富的農礦資源，以達最高度的工業化。

工業之發展階斷，成為近代民族優劣的基準，在民族的政治體制與國民體制的表現，便是一國的通貨與物價。現在中國之通貨與物價問題，情況頗為複雜，故必須實行強力政治，以求通貨之安定。為發起大東亞戰爭勝利的使命，對於政治與經濟雙方，應加調整，通貨與物價問題，務求合理的解決。使農工業生產增強，達加速度的向上，物資流動的旺盛化，金融與商業統制的再編成，經濟法規的差訂等，成為實行強力政治的基礎，而建立中國法戰的經濟體制。

中國中南部水稻耕種的研究

木下彰著
呂海珠譯

中國中南部的耕地面積與人口比，或與土地總面積相比皆是北半部較小，廣東省的陸地尚不過百分之十二，但珠江三角洲可特別適於耕種，華北的河北、山東及華中的江蘇各省的既耕地平均達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順德、南海兩縣達百分之八十內外。照本省耕地有半數以上的水田，乃與浙江、湖南、江西諸省相類似，照依耕地面積表來

計算（參照第一表），珠江三角洲七縣的平均水田約占本省總耕地十分之六。如東莞、中山兩縣的旱田與水田相比則水田多於旱田，而南海、順德兩省旱田較多，尤其是順德約十分之八以上為桑園。所以三角洲地帶是中國對土地利用最好的地方，且一般水稻栽培地大部分對非食糧作物的栽培有極高度的發達。

第一表 耕地面積比較表

縣別	耕地總面積 (一千阿路)	水田面積 (一千阿路)	旱田面積 (一千阿路)	耕地對總面積 之比(百分)	農家一戶耕地面積 (一阿路)
番禺	九、三一四	五、三〇八	四、〇〇六	四七・七〇	六一
中山	一三、八六一	九、七〇一	四、一六〇	四八・一五	九一
南海	九、一六一	四、三九九	四、七六三	七二・〇〇	一一一
順德	六、〇二一	五四一	五、四八〇	八四・四〇	三一
東莞	一一、三六〇	八、九七六	二、三三八	四一・五〇	六〇
新會	七、六四九	四、一二九	三、五二〇	四四・九五	三〇二
三水	三、六九八	二、三六五	一、三三三	七三・三〇	一一六

三角洲地帶農耕上不能利用的土地，如平地上的小丘陵和池塘，水路的堤及沙田等皆可栽培荔枝和香蕉及其他果木樹。但已耕作之田園中及已被利用的丘陵斜面上，

到處可以看到幾堆坟墓存在。對於農地配置坟墓問題，乃東洋農村風俗皆迷信家族精神與風水之說，此為中國傳統的習慣。但此地坟墓占耕地的比率較華北為少。丘陵斜面

及一寸高地即皆荒廢，然尚可放飼水牛及黃牛，並產燃料及肥料用的灌木及草等，故尚可稱為農民必要的土地。

然而三角洲地帶對耕地具體利用的狀況究竟如何？各縣的水田面積與旱田面積既已述過，再三角洲七縣合計的水田面積對耕地面積之比率為約十分之六亦經述過。本地水田因為有很好的稻作氣象條件，視為一年種兩次。只有三角洲地帶及其周圍，如東北部之砂質土壤地帶，初秋以後

遂將蒙旱魃之災，春夏兩季沒有鹹水的低溫沙田地帶能一期作（前者為第一期作，後者為第二期作）但面積並不大。至於稻作利用的水田面積幾乎比各縣的總耕地面積還多。並且，水稻不能種兩次的地帶乾燥地可在第一期種稻後再栽培甘藷及豆類等。低溫田可在種晚稻之前養魚。普通耕地種兩次稻以後尚能種第三次如冬作物之麥類豆類蔬菜類等等，故其耕地之回轉率極大。

第二表 珠江三角洲七縣的耕地總面積與稻栽培面積延數如下（單位千畝）

縣別	耕地總面積	稻栽培延面積
番禺	一、五一六（一、五一六）	一、七五九（一、八六〇）
中山	二、二五六（二、二五五）	三、一五八（三、〇五七）
南海	一、四九一（一、四九一）	一、八四八（五〇二）
順德	九八〇（一、〇八二）	一、四三一（三二〇）
東莞	一、八四九（一、八四九）	三、一〇六（二、三一）
新會	一、二四五（一、二四五）	一、五五七（一、五二七）
三水	六〇二（六〇二）	五九〇（四九二）

上段數字是東亞研究所「支那農業基礎統計資料」（一）據（昭和十五年）括弧內數字是廣東省政府「統計月刊」（二之五）（民國二十五年）與廣東省政府的「本省重要作物產量估計表」。皆為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的基礎數字，前者乃根據各種材料有相當細密的修正。

水田面積約占各縣耕地總面積的十分之六至十分之七

的中山、東莞兩縣的耕地利用率（耕作指數）與旱田面積占十分之八以上的南海、順德兩縣相比較將稻、小麥、大麥、豌豆、蠶、大豆、落花生、油菜、甘藷、甘蔗、橘子等及桑樹的延栽培面積計算起來，與耕地面積相對列表於次：

第三表 作物栽培延面積與耕地面積對照表

縣別	耕地面積	主要作物栽培延面積	耕作指數
中山	二、二五六(千畝)	三、七八一(千畝)	一六八
南海	一、四九一	二、三四一	一五七
東莞	一、八四九	三、八七二	二〇九
順德	一、〇八二	二、五〇六	二三二
合計(平均)	六、六七八	二、五〇〇	一八七

依據東亞研究所之資料，中國(除去蒙疆)全耕地平均耕作指數為一二六，各省中指數最大的為江蘇省即一六四，其次如廣東及湖北兩省即一四四，但依右表推測珠江三角洲地帶的平均可較他省為多。然依右表早田地帶與水田地帶的耕地利用率不是相對照的。實言之，即此地帶的早田與水田同樣利用，在同一耕地每年至少也有二回或三回的收穫。只有占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一的永久性桑樹的栽培的順德縣，他的指數或可大些。最近各縣桑園面積的統計沒有正確調查，惟知廣東蠶絲業的黃金時代為民國十四年，但民國十八年以後生絲業不佳，順德縣的桑園乃減去半數。因此順德縣耕作指數的高率，桑園面積既經減半，而在此地帶，尚可用作水田，及雜糧的早田，故亦可增加一些耕作面積。然順德縣的作付指數尚占不小，乃因他的早田的油菜、小麥、豌豆、蠶豆、及瓜類，以及其他夏作蔬菜類的輪作很盛，並水田有如東莞、中山兩縣的鹹水沙田很少，可種稻兩期與麥類耕種，即所謂集約的輪作

的原因吧？不在此縣，即三角洲各縣皆行橋及其他果樹園的蔬菜，雜糧的間作。

總之，三角洲的農業，見其一般可知水稻兩期栽培為主較農業，但灌溉及排水設備應如何，並有地形及土壤的物理的，化學的性質如何之數種類型的經營方式皆應知曉。即在水田地帶，以水稻兩期式(占全水田的十分之七左右)的若干單期式，更有以水稻連作式為主的東莞、番禺、中山、順德諸縣尚行甘蔗併栽式，更有一畝的甘蔗、落花生併栽式(即輪作)尚行部分的水稻二期栽培及麥類、油菜等的輪作式，三角洲對土地集約的利用最為進步。後者即在水稻單期作的連作式，在鹹水沙田地帶並行甘蔗、甘藷、落花生、油菜及其他蔬菜類的園田併輪栽式，灌溉主要是在乾燥地帶及都市近郊地帶施行。其次應說的即早田地帶的桑樹、果樹、甘蔗等的連作式與雜糧的混作式及以甘藷並落花生為主體的雜糧、蔬菜類的輪作式了。今將主要作物的耕作順序舉例示之如左。

甲、水稻兩期式(括弧內數字為普通栽培期間)

第一例(一般型式)

水稻第一期作(二月下旬、四月上旬)——七、八)↓

水稻第二期作(六、七、八——十、十一、十二上旬)

第二例(添插法)

水稻第一期作(二月下旬、四月上旬)——七、八)↓

水稻第二期作(三、四月下旬)——十、十一)

第三例(輪作併用式)

水稻第一期作(同第一例)↓水稻第二期作(同上)

↓水稻第一期作(同上)↓(甘藷
其他(七、八——十二)

第四例(甘藷併栽式)

水稻第一期作(同第一例)↓水稻第二期作(同上)

↓甘藷(十一、翌年二——十一、翌年二)

第五例(輪作式)

落花生(三、四——七、八)

芥子煙(一、二——七、八)

黃麻(三、四——九、十)

其他春夏之蔬菜類

甘藷、芋(七、八——十二、翌年一)

大、小麥(十一、十二——翌年三、四)

豌豆(九、十——翌年一、二、三)

瓜類、大蘿蔔、葱、其他秋冬蔬菜類(十、十二——翌年一、二、三、四)

水稻第一期作(同第一、二例)↓水稻第二期作(同上)↓
麥類、油菜、豌豆其他(十一、十二——翌年二、三)

乙、水稻單期式

第一例(輪作式，二輪作或三輪作)

水稻(同甲、第一例)↓甘藷、麥、豆類、蔬菜(八、九、十、十一——十二、翌年一、二、三)

第二例(連作式)

(養魚)↓水稻(六月下旬、七月下旬)——十一月下旬、十二月下旬)

丙、圍田型

第一例(連作式或有間作的連作式)

桑、甘藷、香蕉、荔枝其他↓(甘藷、豆類、蔬菜類、麥)

第二例(輪作式、乙第一例的變型)

既如上述，三角洲地帶的農業的米作可謂相當集约的

物的單位面積收穫量作一比較檢討尚佳，茲先將中國各地

經營型式但經營內容不難優良。欲簡單證明可將各種農作

與廣東省的比較數字示之如下。

第三表 主要作物每年每畝生產量比較表(單位斤)

種別	中國	山東	湖南	浙江	四川	貴州	福建	廣東
米(粳)	三〇三	二六〇	四一〇	三〇七	三一九	三四六	三〇一	二八七
小麥	一二三	一五三	一四九	一三一	一四四	一七三	一三三	一二七
大麥	一三六	一二七	一五四	一三〇	一四三	一六〇	一二六	一三三
大豆	一二〇	一六	一五二	一一九	一二六	一七〇	一一六	二一八
其他豆類	一二七	一三六	二〇五	一二七	一七八	一四一	八五	二〇〇
甘藷	九五八	九九四	八四六	一、三五四	一、〇〇五	七〇二	一、〇七五	八九六
芋	九三二	二〇六	四五二	五六四	一、六〇〇	—	一、〇五九	五二一
落花生	二三九	三〇八	二〇九	—	一六九	九九	一九五	二二〇
甘蔗	一五九	—	一、六七九	一、五九九	八九五	—	二、三五七	一、八一三

備考 × 為除去茶鹽的平均數

即廣東省主要作物生產力，乃豆類，落花生及栽培之自然條件好的甘藷稍優秀一些，即是有甘藷及麥類等補助食糧飼料，但主要作物米是比其他水稻地帶較劣。依照前表第二期作地帶收穫量，也當然是對栽培延面積的平均數，所以一農家的收穫量是不拘於農家耕地狹小，而二期廣東便占百分之六十一以上。

作的比較是難鑒倒本省的(見第四表)，此暫且不談，照右表數字，如照日本的單位換算起來，則中國平均出來收穫量一、三三石尚不過日本最近昭和十一年至十五年五年的平均)平均收穫量二、〇五六石百分之六十五，而

第四表 中國水稻地帶農家畜米產量表

中國水稻地帶	七、一九(石)	浙江	七、二九	貴州	七、五二	廣東	一一、九七
湖南	七、二一	四川	八、二八	福建	七、九一		

廣東省農業中心地珠江三角洲地帶，經兩、三次實地調查，水稻及其他每畝收穫量如左。

甲、沙田地帶(東莞縣)水稻每畝產量(單位斤)

村名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僅第二期作

第五卷 第四期

乙、高地水田(坑田)地帶(番禺縣)各種作物每畝收穫量(單位斤)

(1)榕樹頭及棠下兩村

新基	下	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大 步	下	上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麻 涌	下	上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三五〇〇
文 埔	下	上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彭 海	下	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2)三元里、瑤臺及敦厚三村

水 稻	第一期作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二期作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大 麥	第一期作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小 麥	第一期作	六〇〇	八〇〇
甘 藷	第一期作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落花生	第一期作	七〇〇	一〇〇〇
甘 蔗	第一期作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落花生	第一期作	一三〇〇	一七〇〇

沙田地帶既經上述，普通水田面滿潮時高較河水田為低，防禦鹹潮及排水為種稻之根本條件，依此對象乃築以基圍，即謂圍田，其所謂特殊添插法施行兩期作。此種栽培法結果乃第二期作要比第一期作的收穫量多，而第一期作的品種劣並其栽培法也特別粗放。右表的水田即有基圍

的鹹田，雖為浸在水中，但用充分育成晚熟性的品種，每年只栽植一次。比較高地的水田與沙田相比，排水良好故行兩期作，如叫做坑田即屬於良田，而更等於圍田的上等田，故產量很多。然高地水田地帶，米的收穫量雖為兩期合在一起，尚不過為日本單位之二、一石，臺灣的兩期合

計平均（昭和十二年）為二、七四石。其他雜糧，工藝作

物概皆相同，七、七事變當時有與臺灣之比較如次表：

第五表 廣東省高地小田地帶與台灣產量比較表

種	別	大麥	小麥	甘藷	甘蔗	落花生	胡麻	黃麻	薯煙
廣東省高地水田		〇、八三石	〇、四四石	一、二〇〇斤	七、五〇〇斤	一、四一石	〇、一六石	四五〇斤	一四〇斤
地帶（反當產量）									
臺灣		〇、六八	〇、七九	二、〇五九	一一、四五八	一、九三	〇、三六	三二〇	一八八
（反當產量）									

珠江三角洲固有農業生產的自然條件，並有特別好的水栽培條件，然如上述如此低的生產力，其未能發揮的原因，主要即稻作的技術不甚佳，故於此特將本地方的水稻耕種技術述之二、三。

珠江三角洲的水稻栽培法，及農家的稻穀收穫，調製法皆為傳統的慣行與其他東亞諸水稻地帶，本質上即不相同。然中國之秧田、插秧、割稻的風景尚佳。可是種稻不僅專用秧田，直接向田地上行稻種的撒播，或條播，更有點播等方法的也可見到，照普通全是短冊形的秧田，然後再行移植。秧田的播種量大體皆厚播，一畝的苗床可插本田十畝之苗，而第一要緊的乃必使之出芽。取苗多用引拔法，但多為長一尺以上者先剪去尖端而後再移植。此項防止過剩水分之蒸散，以促其發根。依添插法的第二期作用的秧田，要比第一期作用遲十日或十五日的中生種與晚生種的播種外，其他與第一期作用秧田大體無異，但普通的兩造法尤其是高地水田的第二期作用秧田多用早生種或極早生種，可是得用乾地栽培即所謂災地秧田是。

向本田插秧的方法與日本同。用添插法之時，第一期作的苗為七、八枝至十枝用一尺至一尺七、八寸的間隔，在上中間十日至十五日後乃插入第二期作苗約為十五枝內

外。收穫大概和臺灣相同，普通皆用鎌割取，施用添插法的低地水田地帶皆僅割穗，而未種用船運回。於是將穗及穀草於附屬於部落的公祠或公共建築的洋灰幕的磨場，藉由水牛牽引碾子碾壓使之脫粒，而後放在磨場使之乾燥。已乾的穀再行風選然後或販賣或貯藏，在農閑期可製成白米。中國的米機業與臺灣朝鮮皆相同，從穀到白米間之製為一貫施行的，普通皆用土製或行製的磨，或用石磨將穀製為白米。

以上為珠江三角洲地帶水稻耕種法大概，但其生產力所以弱的根本原因，乃治水，水利及耕耘，管理的不發達，更有灌排水，施肥，除草，防蟲害等皆用原始的粗放方法，而品種亦不講究改良是也。就水利、灌溉狀況來說即低地水田區，對洪水、湖水的淹浸的一般設施尚不充分。因之此等地帶的秧田和本田的耕種，整理皆不能使復水牛

(三角洲地帶約十分之七、八飼養水牛與黃牛，但低地大多皆為水牛)，多用此能率低劣之草。高地水田區，排水、灌溉為緊要問題，但第二期作多不用灌溉。但不施第二期作的地帶的蔬菜，秋冬作物等亦多用極簡單的器具或水來灌溉。故如考慮此各點，改善為科學的治河、治水方法而排水或灌溉，則對耕地的擴張，與稻稻兩期作合理的輪作，可謂不無裨益。

耕起、整地、中耕等的方法和農具皆應改良，然在施肥、品種的改良的地帶對乾濕度與土壤性質等科學的研究亦為當前應經的第一前提。其次，尚要充分考察中國中南部農民對農耕方面的傳統的風俗和民族性各如何。

對水田的施肥、除草及其他管理亦不甚適合。其方法為也不過在秧田耕起前向涌潑的泥土施以肥料，播種一週前施用一次稀薄的人糞尿，播完種在上面覆以草木灰，待苗長出二寸許時施用落花生粕、和很淡的下肥。在本田中最大的肥料即普通泥土，耕耘前灌以數次溫水，使泥沉澱，當然也要施用一二次下肥豬糞、落花生粕、介殼粉，而甘蔗、桑及其他商業作物等施用全粉時很少。新會縣的農家，將稻苗移植後每十日施肥三次，第一次施下肥每畝

為二三担，第二次施用麻粕每畝為五、六十斤，第三次施用下肥並混以牡蠣殼粉同為三担，此為其特殊之點。除草在插秧後四十日實行一、二次，然其為施肥前的一般的手續，土質堅硬處用簡單的草把。惟鹹田雜草很少。螟蟲之害頗重，舊中山大學稻作試驗場曾研究此防除法，然未能普及一般。

利用洪水沉積肥土的自然作用，能維持肥沃的三角洲水田，如無治水事完成的泥土，則積極的施肥亦為必要，全肥與堆肥與草木灰，及增產對效的施用亦為急應指導獎勵者。而低地水田地帶，插秧後繁殖的蟹害很多，但此等地帶的農家大多皆飼養十隻或數十隻之家鴨，以便捕蟹及害蟲，而更能防止雜草之發生。

農業機具、飼苗、肥料等的不佳主要即因農家資本缺乏，但亦因對農民的勤勞精神與實際的農業技術澈底的農業教育未能普及。例如對水田單位面積平施的故勞力太少，東莞縣葛項沙附近的大規模農家（經營面積八十畝）的稻作勞力的作業分兩如左，將其總量用單位面積所要量來平均，則一畝僅七、一七五人。

第六表 稻作勞力分配表（八十畝種一次）

秧田	插秧	整地	勞力
			別
管	理	秧	一〇
		地	二〇
		人	一〇

整地	八〇
運搬苗	二四
插秧	六〇
除草	二〇
管理	五〇
收穫	二〇
調製	一〇
總計	五七四
每畝(平均)	七、一七五人

連廢附近即華南一帶分布稻的品種，是以日本及華中良質米產地「Japonica」系的梗與屬於「Indica」於黏為基礎，其性質為耐旱，耐病，耐濕的，對肥料為鈍成的錦性的，為兩期作。並且一般皆為勞力集約的作物，故稻之中也是屬於比較勞力粗放之品種。華南稻作單位而積勞力少，也未嘗不是基本此一之性質。茲最後對中國中南部稻作改良的重點即品種改良問題之主張述之如次。

首先寫華南農業漸次放棄私，而行兩期作並適於環境栽培之改良的問題。在華日本軍當局鑑於華南食糧事業改善與農民經濟向上之必要，企圖產米的改良及增殖，自從昭和十五年以來將台灣蓬萊米在現地試種，並獎勵普及，指導技術，結果得到驚人的成績。即昭和十五年第一期作

在東莞縣低地沙田地帶及番禺縣高地水田地帶，與一般在東莞的栽培在同一條件下試種蓬萊米便比在來米多收二倍至三倍，而粘質酸性土壤缺乏有機質的番禺縣高地水田地帶，多施馬糞堆肥約一、六六〇斤，硫安四〇斤，過磷酸石灰二五斤，萬木炭八五斤，更以與臺灣同樣的管理法結果，與農民從前之收穫米比，則較重者為五、二倍，白米容積為五、三倍，白米重量為五、三五倍的收穫。然品種如何優良亦得通用改良之耕作法，到充分成果方有得，所以一方要導入品種的馴化改良致研究，而另一方面市農民以適切的指導。

其次便是在來品種改良的大問題，在來種先於優良品種的導入概因在來種的選別統制吧。蓋為在來種豆有多年在現在栽培的條件，農民亦慣於傳統性，而且農民的農業技術和知識也尚未發達。廣州市的米糊，米機等的板也罷，精米也罷，皆為種類太雜，一把白米中赤米也有，長粒，短粒。未熟，過熟等形之色色俱備。廣州附近野生種的赤米，與種梗相合併，共一百七十種左右，糯米還有五十種左右能種子栽培者，即同一農家在同一園圃也混植着很複雜的品種。此阻適當的管理，結果當然收穫量和品質皆不佳，故於此優良系統的選拔，種子栽培的統一為第一緊要之所以也。而指導此事亦為農業不分內的任務。

權利義務論 (上)

周匡先生講
史衡筆記

第一章 權利義務關係

第一節 總說

法律之其基本目的在於調解社會之衝突，因此法律之性質，即為測定及治理人類相互之關係。按人類之相互關係可分五類：(1)個人與個人之關係；(2)個人與本國的關係(3)個人與他國之關係(4)國家的組織及功能(5)國家與國家的關係。這些關係之調解，即保護人羣的，公家的，和私家的利益。其方法則為承認，或創造各種義務(Duties)權利(Rights)權力(Powers)及特權(Privileges)故法律關係之主要內容為權利及義務等。

義務有道德上之義務與法律上義務之區別，凡人對於一事，因其為人羣的，公家的，或私家的利益所關，且因已得社會道德觀念所承認之故，務期實行，或不行，此乃道德之義務。道德之義務不必悉有相對待的權利。法律的義務則否，權利與義務相對待。凡人對於一事，因其為人羣的，公家的或私家的利益所關，且因國家法律力量維持之故，不能不行，或不能不止，此即法律的義務。與義務相對待者即要求他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

人類生活所生之關係，未必悉為法律關係，亦猶前第一章所述人類行為未必全然發生法律效果是。散步，飲食，其行為本身不發生法律關係。然某種生活之內容，按其性質雖不能直接發生法律關係，但可構成各種法律關係之內容，或為發生法律效果之條件。例如於一地域設定住所之事實，或為發生法律效果之條件。例如於一地域設定住所，即可為民法上債之清償地(民法三一四條二款)，民事訴訟法下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民事訴訟法第二條)，及定各種公法上之權利義務，如市民或縣民之權利義務是。

法律關係之發生，變更，與消滅，常以一定之生活事實為基礎。其生活之事實有基於自然者，有基於人為者，前者如人死亡之事實，即發生繼承之法律關係(民法第一一四七條)，發生請求論付保險金額之法律關係(保險法第六六條)；後者如買賣，贈與等，發生債權債務之法律關係是。

權利義務雖非法律關係之全部，但法律關係之討論，實以權利義務之討論為主。

第二節 權利之概念

法之意義。在中國文中，法為公平正直，固定不變，及限制之意；西洋古時之「法」字亦同。但西洋近時之法律則全則否，近時歐美各國之法律，以保障權利出發（中國及西洋古時均以義務為本位）故近時西洋各國文字中「法」字，均有權利之意。如拉丁語之*Jus*，法語中之*Droit*，意語*Dritto*，俄語之*Pravo*，尤顯著為他語，德語則以權利（*Recht*）為法律（*Recht*）此即英文字 *Right* 之來源。

權利是什麼？法律者有許多不同之見解，主要者為：（一）意思說。謂權利為意思之力，或意思之支配。持此說者如德人沙微尼（*Savigny*）普布塔（*Puchta*）等。但權利之行使，固須有意思力，然意思力不過為權利之手段，非權利之本體。

（二）利益說。謂權利之本質，為依法所保護之利益。倡之者為德人伊耶林（*Heiring*）德令堡（*Dernburg*）等。以權利為對於生活財產之分配，亦屬此派。但利益不過為權利之目的，或行使權利之結果，非權利之本體。蓋行法權利，有不能得所期之利益；又有雖無權利，使法之反射作用，得受利益者。

（三）折衷說。即合併前二說而折衷之，認利益與意思為權利之要素，以權利為保護利益之意思力，或依意思力所保護之利益。倡之者如德人伯克（*Bekker*）耶令荷克（*Eellinet*）等。

（四）法力說。依前更為進步，則為法力說。說謂權利為可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德人梅克勒（*Meckel*）

等倡之。此為近代之通說。茲分析如下：

（一）為法律上之力。謂法律所賦予可能主張之力，蓋權利必由法律以擔保其效力，無法律則無所為權利。故權利即人類社會生活上之利益，而由法律以為之保障，就此點言，權利為法律之創造物。惟法律上之力，與事實上之力不同。吾人雖有事實上之力，倘非法律所容許，則不得行使，而主張其利益。此種利益雖為法律所容許，若違出法律上之正當範圍，而主張利益，則為權利之濫用，不能受法律之保障。

（二）可享受特定利益。權利有一定之範圍，即以享受特定之生活利益為目的。為權利目的之生活利益，稱為「法益」。法益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如債權，物權等。其非財產上之利益，如生命，身體，自由，名譽等權，亦均為法益。且所謂利益，非指主觀之利益，乃其客觀之利益。如盲者雖不能看電影，但持入場券，仍得享受入場之權。

欲正確明瞭權利之概念，必須與日常用語中類似之名詞相區別。其要如下：

（一）權利與「權力」不同。權利即西文中之 *Recht*，權力為西文中之 *Power*。權利以享受特定之利益為目的，權力則以統治或支配為目的。權力為國家所獨有，為服從關係，為單面的；權利則為與義務相對待的。惟近世學者亦有認權力為權之一種者，如戴田葛博士，謂「國家有行使權力之權利，人民有盡服從之義務」此亦一說。

(二) 權利與「能力」不同。法律之能力有三，即「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處分能力」此皆非權利。近代私法謂人自初生，即有權利能力，然未必而享受特定之權利。蓋能力僅係一種取得權利之資格。例如乞丐雖具有權利能力，然無立錫之地，百萬富豪，同具「權利能力」，然有支配其百萬財富之財產權。故上述三種能力，皆不過為得喪權利，行使權利之資格，而非權利本身。此應區別。

(三) 權利與「利益」不同。利益者乃權利內容之享受。例如所有權人得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是，此種使用收益處分，即為享受所有權之內容。至於權利乃是一種法律上之力，雖權利以享受特別利益為目的，究竟權利並非利益，此不可混淆。

(四) 權利與法律上之地位或資格不同。法律上之地位或資格，有為各種權利與義務所附着之地位。例如親權，社員權，雖名為權，實則為親親之地位，為公司股東之地位。又有為使他人之法律行為有效之資格。例如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之事前允許，(民法七七條)，事後承認權(民法七九條)雖名為權，實為法律上之資格。

(五) 權利與在法律上得為一定行為之範圍之權限不同。例如法人之董事，有對外代表法人，及執行職務之權，雖名為代表權，(民法二七條三項)執行職務權，但均為權限，而非權利。蓋董事並不因之而享受特定之利益也。

第三節 義務之概念

凡屬法律，不獨認定權利，保護利益，與人以自由，又恐他人妨害，故禁他人不得為越權之舉，又欲完全其法律之自由，故課他人以負擔，此即義務。

一、義務之意義。所謂法律使權利者得充其權利之量，於他人之意思，加以法律上之拘束也。蓋權利可以不行使，可以放棄，義務必須履行故曰拘束。權利對待之義務常屬他人，必不就一人而發生，故曰：於他人之意思，加以拘束。若權利及對待此權利之義務屬一人，則相對清道，(但有數種權利，一方為權利，一方為義務，例如親權，選舉權，受國家最小限度之教育權。權利與義務之特性，即在必須行使，不容放棄。)又權利無相當之義務，則不能為權利之用，二者相對而生，故曰義務使權利者得充權利之量，即權利以他人負義務為內容是。

權利與義務對待之說，蓋出之於個人主義或自然法學派。近世之法學之觀念，漸漸脫離此說，即謂有數種權利無對待之義務如形成權(婚生子女否認權，民法一〇六三條二項)等是。亦有數種義務無對待之權利，此多公法上之義務，如納稅之義務等。(個人主義曾經主張不出代議士不納稅，此即權利義務對待之結果。近日人民對國家所負之義務多無對待之權利，蓋國家至上之說，已壓服個人主義了(故近時之對義務多解為「應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

之法律上的拘束」。

二、義務之種類。義務亦可為許多種類，其要如下：

(一) 公法上之義務與私法上之義務。例如繳納祖稅，服從警察之指揮命令為公法上之義務。父母之教養子女，子女之扶養父母為私法上之義務。

(二) 積極的義務與消極的義務。積極的義務行為的義務也。消極的義務，不行為的義務也。例如賣主對於買主，有交付其交易物之義務，買主有支付代價之義務，此即積極的義務。買主不得侵害他人正當之利益，即須不作為，則為消極的義務。

(三) 第一次義務與第二次義務。第一次義務即指不侵害他人權利而言，第二次義務，乃由侵害他人權利而後發生者。如無故損毀他人之所有物，則當負損害賠償之義務，則第二次之義務也。

三、義務與責任之區別。義務與責任，均為法律所課之負擔。義務之要求在於履行，責任則於不履行時更負擔制裁。例如刑法上，可受刑罰之刑事責任（刑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民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八七條）責任為義務之基礎，可增加義務之法律上拘束力。通常情形，義務多與責任相連繫，但亦有，有義務而無責任者，例如未滿十三歲人之犯罪行為為不罰，（刑法第三十條）心神喪失人之犯罪行為為不罰，（刑法第三十一條）以上二項均為無責任能力者。又非故意之行為為不罰（刑法第二四條）此為不具備責任要件者。亦有無責任之義務，如消滅時

效完成之債務是。

第二章 權利之分類

第一節 公權私權之區別

權利分類，因學者見地之不同，而有各種各異的區分法。然多數學者均承認有公權私權之分。惟公權私權之分別何在？亦有數說：

(一) 法律說。此說謂公權者，公法上之權利也。私權者私法上之權利也。凡法律所保護之事實為法律關係。即權利義務之關係。此關係如依公法而生者為公權，依私法而生者為私權。惟公法私法之區別，尚無定論，故此說亦欠確定性。

(二) 法律關係說。此說謂公權者，不平等關係，即因權力關係發生之權利也。私權者，因平等關係發生之權利也。然親權為不平等關係，但世人皆承認其為私權，國際權為平等關係，世人皆承認其為公權，故此說亦有缺點。

(三) 利益說。此說以私權者為私益之權利也。公權者為公益之權利也。為私益之權利，故有行使與否之自由，如物權之可以放棄是。為公益之權利則不得不行使之，如近世各國對不投遞票者有罰是。雖然，權利者為充足各人之利益，法律認定各個人法律上之力也，故權利之行使與否，一任權利者之自由。且法律保護之各人權利，直接

間接，無不與公益有關，若從此說，則權利皆為公益矣！故此說未當。

(四) 格爾克 (Gierke) 說。此說謂公權為團體權，於團體關係發生者也。私權為個人權，個人相互關係發生者也。故國家及公共團體之權利，皆為公權。蓋「公司」因團體關係發生者也，公司權為公權乎？又個人對於國家之權利，究為公權，抑為私權，殊難辨解矣！

(五) 耶令荷克 (Jellinek) 說。氏謂私權者，有自然取得之力，法律不過認許之而已。公權者，為從來未有之權利，法律新授以欲能之力，是為法律所創造者也。然近世學者公認，權利皆為法律所創造，固無分乎公私。若以自然之力為前提，所以有權為法律所認許，以選舉權為法律所創造，誠不免誤解。

(六) 法律關係主體說。此說在法律關係之主體，區別權利之公私。蓋謂公權者，法律關係之主體，一面常為國家及公法人所得之權利。私權者法律關係之主體，常為私人所得之權利也。例如，選舉權，自由權，皆以私人為權利者，國家為義務者，其一面既為國家故為公權。反之，債權物權則私權也。但如國家有時以私人資格為債權者或債務者，此仍為私權關係。編者認為國家有兩重資格，一為公權主體之國家，一為等於私權主體之法人。此全視其行為之性質如何而定。個人者有私權又有公權，國家亦然。

實則現在舉世公認公法與私法有別，並已公認某種法

為公法，某種法為私法。然此種認定乃依習慣，自然形成，並非根據學理，故不應據此以反駁公私之區分。故吾人認法律關係主體說，比較適理。

第二節 公權之分類

中國法系，公法之研究最早，前已述及。西洋則自羅馬法以來，皆以私法先為發達。直至中古以後，學者所稱之法律即指私法，所稱之權利，即指私權。十九世紀中葉，德意志人始從事於公法之研究，但學說紛歧，常無定論，較之私法私權之早已確定完成者，相去實甚遠也。

國家對於人民之公權，曰統治權。即國家對於國民命令強制之權利。此乃事實上之力，法律認為權利，為國家之公權。

個人對於國家所有之公權，曰國民權。因國民為國家構成之一分子，此一分子之權利，即國民權，為人民之公權。惟此種人民公權，與我國現行刑法上所謂「褫奪公權」之「公權」不同。刑法上所謂公權，乃國民特權之總稱，如為公務員之資格，充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是（我刑法第三六條）。然此種特權，僅為一種資格能力，即有獲得權利能力之前提要件，實非權利之本身也。故我刑法法文明言其為一資格。

茲將各種公權分列如下表

公權

國家公權

對他國之公權——獨立權，自衛權，平等權，名譽權

對國民之公權——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考試權，監察權

個人公權

參政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國家行為請求權——請願權，訴願權，訴權
自由——居住，身體，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權

國對他國之公權，即國際法之權也。國家對國民之公權，即統治權。此即孫中山先生所說之「治權」，或單稱曰「權」。

個人公權之三項，參政權者，人民參與國家統治權發動之權利也。此即孫中山先生所說之「政權」，或單稱曰「能」。如訓政時期約法第七條之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是。國家行為請求權，指要求國家為某種行為，或予一定之給付，及利用國家之設備等之權利也。例如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訴權，同法第二十二條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同法第二十條之請願權，及其他要求行政行為之權均是。自由權者，關於人民行為之自由

，非依法律，則人民得排斥國家之干涉之權利也。例如訓政時期約法第十條，第十二條之居住移轉自由權，同法第八條之身體安全之保障，以及同法第十四條之集會結社，第十五條之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均是

第三節 私權之分類

私權為與公權相對之權利。又權利者及義務者，常為私人所得之權利，曰私權。私之權類別，因所據分類標準之不同，而有種種不同之區分。

一、以權利之實質為標準之分類，可列表如下：

（因實質之分類）權利

人身權

人格權——生命權，身體權，名譽權，信用權
身份權——親權，家長權，監護權，繼承權

財產權

物權
債權
無體財產權

保護權利者一身所密切關聯之私益之權利曰人身權。可分為人格權與身份權二種。

人格權者，保護人所以存在之條件，及附屬一身狀態

之權利也。其中生命權，即保持生命安全之權利。身體權，即保持身體安全之權利。名譽權及信用權為名譽及信用不被破壞之權利。此皆一般刑事法令所保護之法益。

身份權者，由權利之特殊身分關係而生之私權也。其中，民法上關於親屬之身份之權利曰親權。同理，因家長之身份而生之權利曰家父權，因監護人之身份而生之權利曰監護權，因繼承人之身份而生之權利曰繼承權。此皆民法所護之法益。

財產權者，其權利所享受之內容有金錢上價值之權利也。其中，權利者直接行於物上之權利為物權，如所有權

，地上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留置權，地役權等均是。此為民法物權篇所保護之法益。權利者，使其其他特定之人為特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曰債權。權利者以其智能上生產之無形利益為目的之權利，曰無體財產權，如著作權，發明專利權，戲劇排演權皆是。

二、以權利之客體為標準之分類，可列表如下：

（因體客之分類）

權利

絕對權——物權，無體財產權，人格權
相對權——債權，身份權

絕對權乃對於一切人均得主張之權利，故亦稱為對世權。如上表所列物權等。相對權乃對於特定人始得主張之權利，故亦稱為對人權。如債權等。蓋絕對權，無論何人皆可侵害之，相對權則僅特定義務者始得侵害之。若債務

者，給付債權者債權之目的物，被第三者損毀，則為物權之侵害，構成損害罪，而非債之侵害。此絕對權與相對權之區別也。

三、以權利之形式為標準之分類，如下：

（因形式之分類）

權利

專屬權——人格權，身份權
可讓權——物權，債權，無體財產權

專屬權為專屬權一身之權利，不得轉讓他人。如前述之人格權，身份權皆是。可讓權與此相反，即可轉讓他人

之權利權如前述之物權債權，無體財產權等。四、以權利之作用為標準之分類，如下：

（因作用之分類）

權利

請求權——債權。
形成權——追認權，撤銷權，解除權。
抗辯權——同時履行抗辯權。

支配權者得直接支配其權利之目的之權利也。如物權及無體財產得自由使用，物益及處分是。支配權有排他性，即有排斥他人侵害之效力。請求權者，要求他人為某種

行為，不行為或忍受之權利也，如債權即是。然物權中之請求他人返還，亦屬請求權之一種。形成權者依權利者一方的行為，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也。例如追認權，撤銷

權，解除權是。但此種權利不過因權利者一方的行為，而形成法律上權利之發生變更及消滅而止，其反面無義務之存在，為其特性。抗辯權者，得拒絕請求權之行使之權利也，例如請求同時履行之抗辯權是。

五、以權利之相互關係為標準之分類：

(甲) 權利

主權利
從權利

主權利者為獨立之權利，例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是也。從權利者，附屬於主權利，供担保，助擴張之權利也。例如地役權，留置權為先取特權；質權，抵押權担保債權是也。

(乙) 權利

原權
救濟權

原權者不待他人之侵害而自有之權利也。例如所有權，債權是也。救濟權者，他人侵害原權時所生之權利也。例如，對不法行為，有損害賠償之要求權是也。

第三章 權利之主體

權利之主體為人，自然人及私法人為私權之主體，公法人為公權之主體，此主體即得享受權利之人格也。

自然人即指有生命之肉體人，但法律上所謂自然人類具備法定要件。始得享受權利行使權利。

一、自然人之發生

自然人因出生而發生。所謂「始於出身」(或民法第

六條)者是。出生者，胎兒由母體分離之謂，由母體分離，並須生而有生命，此二者為自然人之要件。若在母體內死亡，或出產之際死亡者，法律皆不謂之人。反之，與母體分離後，苟有生命而生存者，不問其生存期間之長短，皆為法律上之自然人。

自然人之發生，固始於出生，然胎兒在某種條件下，亦得視為出生。或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之被視為出生，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 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

(二) 僅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二、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權利能力者，即享有權利之適當資格也。此權利能力又可分為關於公權之權利能力和關於私權之權利能力。

私權之權利能力，不問老幼男女貴賤，皆為平等。如生命財產權等，則雖外國人，亦皆同有此權利能力，乃文明國之通義。公權之權利能力，則本國國民為限，即惟本國國民始得享有公權。外國人除條約法令之特許外，不得享有之也。且個人公權中之自由權及國家行為請求權之權利能力，固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若參政權之選舉權被選舉權，雖本國國民亦不能於出生時享有，必具備年齡，住所，精神健全等要件始得享有之，此又不可不知也。

三、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人既有權利能力，然欲行使權利，又不可無行為能力，行為能力者，為法律行為之資格也。亦即行使權利，

得生法律效果之行為力也。當權利者行使權利，有事實行為，有法律行為，凡法律行為，必發生法律效果。故有權利能力者，未必有權利，更未必有行為能力。反之有行為能力者必有權利能力，此自然之理也。

公權之行為能力與權利能力常合而為一。未成年入，視享公權人，常無選舉權，此即無公權行為能力者之例證。私權之行為能力，可分三種：

(一) 有行為能力

(二) 限制行為能力——如已滿七歲之未成年入

(三) 未滿二十歲) 而未結婚者。(民法十

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三) 無行為能力——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入，

(民法十三條第一項) 和禁治產人(民法

第十五條)

(四) 自然人之住所

以久住之意思，位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法二十條)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住所無可考其居所視為住所。

住所民法上為債務清償地，在訴訟法上為管轄決定之標準，故不可不確定也。

五、自然人之消滅

自然人始於出生，而終於死亡(民法第六條)死亡時權力能力，行為能力之主體消滅。故人死之後不復能享，

利益義務。然其權利義務本身如無法律上消滅之原因，必照移轉於他人，繼承即其最顯著之例也。

法律上之死亡有二：

(一) 真實死亡

(二)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者，乃失蹤人經一定之期間，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乃為死亡之宣告者也。至於其本人已否真實死亡，固所不問。惟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八條第九條)日本法律規定，本人來歸時，得因本人及特定人之請求，撤銷死亡之宣告，我民法無此規定，然在解釋上，應依此種解釋，始為合理。

第二節 法人及其分類

法人者，非人而為享權利盡義務之主體者也。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民法第二十六條)如身份權，即專屬於自然人者，法人不得享有。法人須設董事，董事對外代表法人(二十七條)。國家機關其性質實即公法人之董事。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責任。(二十八條)，同理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對人民所加之損害，則使用主之國家亦負連帶賠償之責，惟我國法令對此尚無明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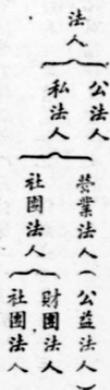
法人可分為公法人及私法人兩種，公法人者行國家職務之全部或一部，而包含於行政組織之中之法人也。公法人以外之法人，即為私法人。私法人常為私權之主體，公

法人當為公權之主體，然公法人固亦得有私之主體也。

私法人中，以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而成立者，為公益法人。以經營事業，分配利益為目的而成立者，為營利法人。

公益法人中，以社員為結合之基礎者為社團法人，以特定財產為基礎而成立者為財團法人。

依據上述，法人之分類如下表



第三節 公法人

公法人為國家行政機關，且有人格。廣義說來，公法人實亦包含國家。蓋公法人之特質，即對於團體組成員，則行使命令權，此乃與私法人相異之點。國家既為公權之主體，且非自然人，則國家自應歸於公法人內研究。

一、公法人之發生

國家成立之要素為土地，人民，主權，此在政治學已有討論，此從略。然成立之國家與他國立於國際關係上者，必經文明強國之承認。其承認雖非國家成立之要件，但

為國家對抗他國之要件，此與私法人之登記相似。國家以外公法人之發生，如以組成員為基礎，其成立必經國法之承認。因國家承認後，即國家付與以命令，然後該公法始可成立也。

二、公法人之能力

國家者，統治權之主體也，故國家之於公權有權利能力，固不待言。國家於公法上之行為，有統治力，此即公權之行為能力也。國家之權利能力，行為能力與國家同其悠久，亦自然之理。又近代國家亦得為私權之主體，故國家亦有於私權上之行為。例如經營產業的國家與私人締結契約，某某公債均是。於此種場合，國家由其機關代為行使權利，故國家亦有私權之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

國家以外之公法人，依國法之授權，在其目的範圍內，享權利，盡義務。當其行使命令權，有公法上之行為能力，當其為私權之主體，有私權上之行為能力。

三、公法人之消滅

國家存立之要素缺一，國家即消滅。國家以外之公法人，大抵依於法律而組成，其所根據之法律消滅，該法人亦必消滅。惟地方自治團體，亦有土地基礎，其土地消滅

時此公法人亦必隨之消滅。

第四節 私法人

私法人者謂營公益或私利，而無命令權之法人是也。

以公益為目的者，如學術，宗教，慈善等團體是；以私利為目的者如公司是。私法人雖不得享有命令權，但命令以外之公權，如訴權，請願權等，仍得享有之也。

一、私法人之發生

公益法人之設立，須遵下列條件

1. 非依法律不得設立（民法第二十五條）
2. 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〇條）
3. 登記前應得主管署之許可。

營私法人之設立，須遵下列條件

1. 公司應依法定組織（公司法第二條）
2. 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之登記不得成立。（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私法人之能力

公益法人之能力，因公益法人為私法人，而非公法人，故無命令權。惟公權中之訴權，選舉權，私權中之債權

，物權等皆得享有。既享有之權利，無論公權私權 皆有行為能力。營利法人之能力。營利法人為法人之一，故亦具有權力能力及行為能力。惟僅得為財產權之主體而無身份權，且僅可為其目的範圍內之法律行為，故其行為能力仍屬有限。

三、私法人之消滅

私法人因解散而消滅，公益法人其解散之理由如下：

（一）法人為達一定目的而設立者，其目的既達。則可解散；又或不能達此目的時亦同。

（二）私法人無論為財團為社團皆不可無財產，故法人破產，亦為解散事由之一。

（三）違背設立許可之條件，亦為解散之因。法人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查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民法三十六條）

營利法人解散，因其性質之不同，事由各異。然主要原因與公益法人略同（公司法四十六條，二百零一條，八十三，八十四條，二百二十八條）（未完）

汪主席：國府還都四週年紀念大會訓詞

加倍努力奮發前進

國民政府自從二十九年三月卅日還都迄今，已經是整整的四年了。在過去四年當中，由於我們自己不斷的努力，和盟邦日本真誠的協助，按照我們當初所預期而實現的事情，固然很多，而未能如願達到，尚有待於我們繼續努力的也正不少。我敢確信祇要我們舉國上下一心一德，本着既往一貫的精神，腳踏實地，加倍努力下去，有好有終，奮發前進，中國一定有復興的一天，東亞也一定有光明的一天。

在這四年當中，我們早就中日關係調整一點來說，已經有了非常明顯的開展，尤其最近的一年多，中日兩國益趨緊密協力，成爲保衛東亞戰線上生死與共的伙伴。我曾經說過，中日兩國應該做到心靈的結合，這絕非是一種空泛的想像，現在事實已經擺在眼前，從前有些人懷疑日本的態度，以爲他對中國有着領土野心，懷着滅亡中國的企圖，這些懷疑到現在已一步一步的消釋了，一年多以來，不但日本在中國的租界交還了，並且由於日本的協力，連其它各國在華的租界也先後交還了，同時治外法權也予以撤廢。去年十月三十日，日本更依據對華新政策，將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廢止，完全本着東方道義精神，和我們簽訂中日同盟條約，這種平等互惠的盟約，不用說在東亞外交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中日同盟條約上明確約定，戰爭一旦停止，日本立刻撤兵，並且連從前條約上所規定的駐兵權也放棄了。從這些誠意看來，顯而易見，盟邦日本不但沒有滅亡中國之意向，反之是具有援助中國復興的決心，是需要中國共同祈求東亞的繁榮。中日兩國，上自政府，下至人民，如果都能循着這條路線走去，那麼兩國心靈的結合，定然可以做到，永久的和平，也就不難成功。

中日友好，既已奠定下如此道義的基礎，同時大東亞各民族間的關係也有着劃時期的躍進。去年大東亞會議的舉行，大東亞共同宣言的發表，東亞民族友情之增進，意志之團結，行動之密切，已經是鐵一般事實。

國父孫先生當日倡導大亞洲主義，盼望東亞民族聯合起來，創建亞細亞洲繁榮的新天地，這種遠大的理想，從前有些人以爲不易實現，現在大家顯然已經向着這個目標共同邁進了。

綜觀過去，還都四年來的內外情勢，我們的努力，可謂並非虛擲，盟邦的協助，亦非徒然。但我們絕不能以這一些成就深爲自滿，因爲中國既能是亞洲的一環，東亞現在正面臨到生死的關頭，大東亞戰爭已經進入決戰的階段，中國全體的自由獨立解放，還待大東亞戰爭勝利的結果來決定，所以中國的毅然參戰，是自己求生共同求存的意向，是歷史所指示的大道。何況，戰爭勝利的結果，絕非僥倖可得，我們非以堅定的信念，按着不易的方針努力去做不可，只有拿出具體的力量，纔能夠把握大東亞戰爭的勝利，中國的自由獨立解放，纔得成功。

「那麼我們應該怎樣努力呢？今年元旦，我已經明白說過，一是「肅正思想」，二是「保障治安」，三是「增加生產」，今年是總力決戰年，所謂總力決戰，就是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去爭取戰爭的勝利，所以我又說過，增加生產，應該是今年三大工作重點中之重點，如今再就此點，補充兩句。

有人以為增加生產只是技術的工作，應該是農民與工人的責任，這種觀念根本是不完備的，增加生產不只是技術的工作，也不只是農民與工人的責任，是每一個國民都應該盡的責任都能夠做的。此方說，學生可以從勞動服務中，協助增產，可以利用假期或空暇到民間去宣傳或兼事增產的工作，更可以將研究所得，指導農業技術上的改良。商人可以盡量獻出自己的財力，投資開闢農場，創製工廠，從事必需物資之增產。更可以從新商業道德的倡導中，革除一切足以妨害生產的障礙。兵士可以防範盜匪的侵擾，確保地方治安，使農人安於耕種，維護水陸交通，使運輸得以順利，更可以盡其可能從事屯墾的工作。婦女也可以從事家庭手工業，以彌補工廠生產之不足，也可以到農村去幫助農忙。這都是極淺近的道理，所以說，增加生產是不分老幼，不分職業，羣策羣力，共促其成的國民運動。戰時的國家，沒有不感到物資缺乏的艱苦的，然而從事戰爭尤上充分的供應，要想從速補救，唯有努力增產。還有一點，增加生產，不只是要解決日常生活的必需，同時要獲得戰爭上充分的供應，因為國家在此戰爭時期，不得不把大量的物資，儘先應用到國防上去，國民生活之艱苦，非但難以避免，而且需要大家共同來克服，政府今年召開過增產會議，商討有關增產根本方策，乃至導引游資，從事必需品之生產，販銷囤積，管理物價，以求民生之安定，並且擬訂人民開採煤礦辦法，鼓勵人民自動投資開發，種種措施，要皆按照既定計劃，積極推廣。

增產是全國民衆一體應負的責任，又是需要大家腳踏實地做去的工作，因此我們對於國民體力之培養，國民精神之振發，對於社會萬惡之澄清，戰時生活之肅正，不得不予以深切之重視，最近實行禁烟清毒，其大旨亦即在此。

關於烟毒禍國害民的事實，婦孺皆知，百餘年來，因為英帝國主義的鴉片毒力盤踞東亞，鴉片毒品之蔓延，幾遍佈於全中國境內，經它一手殺害的國民，真是無可計算，經它一手造成的罪惡，更是擢髮難數。民國二十四年中國政府曾經頒布五年禁烟辦法，執行後，頗為收效，後來因事變發生陷於停頓，現在政府應積極過去禁烟計劃，限期三年禁絕，禁種，禁運，禁吸三方面，同時並進，務期一氣早日蕩蕩無餘，民族健康之恢復，國民體力之增強，精神生活之肅正，當可立待增加生產的最大目的是協助促進大東亞戰爭，同時又是致力德興中國的經濟建設。政府悉心規劃，積極拓展，民衆也應該相與奮起，合力推行。所以在政府方面，所有官吏唯有以身作則，在社會方面，全體民衆，唯有身體力行。因此我們對於有貪污行為的官吏，絕不寬容姑息，對於擾亂金融的商民，也絕不坐視，放縱。這類腐敗政治的惡習，與破壞民生的罪犯，在承平時期的，固然不容其存在，在戰爭時期，尤須剷除廓清。貪污一日不絕，廉潔制度無以建立，奸商一日的反陸，政府絕不循情袒護，民衆亦須認真檢察，以蕩澈底澄清。

我們今後應做的事，還不止上面所說的數端，但是，這都是我們應該積極做起來，趕速完成的最緊要的工作。盼望我全國民衆與政府同僚，誓以最大的決心，按一致的步驟，向前邁進。

陳院長國府還都四週年紀念廣播詞

還都的意義和目前的工作

親愛的同胞們：

明日是國民政府還都四週年紀念了，我很想把還都的意義和現在我們的工作重心，告訴親愛的同胞們。

國民政府還都的最主要目的和最重大意義是在新求全面和平，所以當還都之始，提出和平反共建國為國民政府的國策，我們新求全面和平的懷抱至今不懈，而新求全面和平的努力，也至今不衰，但是我們所求的和平，決不是苟且圖安的和平，所以最初還都就提出永久和平的口號，我們也決不是新求不平等和平，所以由二十九年底簽訂中日基本條約時，即提出日本應該不斷的，自動的修正已定的關係，而中國也應該不斷的自動的增好未來的關係的希望，直至去年年底，和日本成立同盟條約，我們的志願於茲完成，於此可見我們最初所抱負的永久和平，平等和平，我們無不竭力以赴，可以對國家，可以對國民，並且可以對自己，今日國民政府還都經過四年，全面和平還沒有實現，我們實在覺得非常遺憾，然而我們的衷心未嘗一日改變，而我們的努力未嘗一日懈怠，這是可以訴之於全國國民而希望全體國民協力的。

並且我們所謂和平，不但要求中國的和平，要求中日和平，還要要求全東亞的真正和平，因此於去年一月九日宣佈參加大東亞戰爭，這次參加戰爭，完全本着孫先生大亞洲主義，和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遺言，而且深覺我們亞洲之中，有帝國主義的存在，必不能和平，有殖民地存在，也不能和平，故日本展開大東亞戰爭之俄頃，即決定參加，經一年間的準備，終於實現，足見我們所號召的和平意義，決不是苟且的而是深遠的，並且不是局部的而且是廣大的，所謂全面和平也不單指中國的，而是指全亞洲的。

國民政府還都的意義既已闡明，我可以進而述目前我們的工作了，今年元旦主席曾經指示我們，今後的工作是肅正思想，保障治安，增加生產，這三種工作，都是一面樹立建國的基礎，而一面完成大東亞戰爭，所謂肅正思想，目前已加強新國民運動，務使每一個國民都能落得腐敗思想，向前邁進，消滅個人主義，進而成為國家集體主義，排除自由

主義，進而成爲國家資本主義，擴大狹義的民族主義，進而成爲國家集團主義，關於妨害身心的毒品，更不惜集國家人民之力，根本消滅，關於妨害社會的陋俗，更以強調英德根本剷除。

關於增加生產，我們承認不止是技術上的問題，而是國民一般的責任，和組織問題，以後我們的努力當側着這一個新的方向邁進，政府在過去的一年也曾對抑平物價和取締投機與囤積最大的努力，但始終承認抑平物價須着重於增加生產今後當加強全國農業機關和地方農村的機構，以圖增加農產品，而且已由中儲銀行準備十萬萬的資金，以八厘的低利率貸與有國民生和軍需的各工廠，以圖增加工業品，現在正由財政和實業兩部研究具體獎價扶植的方案。過去也和物資移動的取締和限制，不免發生物資流通的障礙和困難，現正研究使其圓滑交流，凡屬障礙的分別加以修正，這樣，我深信關於增加生產和抑平物價當有很大的效果。

關於保障治安，目前建軍已有相當基礎，今後當盡力訓練部隊，改良士兵生活，以迎合治安的要求，過去清鄉在地方上已有不少的成績，以後當更改革機構，使各地的保安機構成爲一元有力的執行機關，務使人民能夠安居，能夠樂業，一面樹立自治的規模，一面舉其全力以取付大東亞戰爭的勝利，

末了，我更懇鄭重告誡親愛的同胞，提倡廉潔，肅清貪污，本爲政府還都確立的方針，這次嚴懲糧食舞弊，更予人民以政府決心澄清吏治的深刻信念，我也知道人民對於政府這次決心，非常興奮，但我警告之諸君，這次政府不是當爲一件興奮的事，而引爲國家非常不幸的事，比年以來，政府以瘡痍未復，岌岌靡其心力於流亡撫輯，對於官吏，不免有時寬宥，以致每每疏於防止犯罪，而流於縱容犯罪，到了惡在不赦，纔敢嚴明正典刑，這非貪污之徒，固法在當誅，而政府也不能辭事前疏於防範養成犯罪之咎，這一點我們應該以罪己精神來自責的。我深盼今後各當局嚴於律已，直以卑人，不祇要在事後嚴懲犯罪去着眼，尤須從事前防止犯罪去着眼，不要縱之在前，懲之在後，一人的犯罪懲罰祇博稱快一時，而萬民之受害早已痛苦無已，這樣一面可以保存國家和社會的元氣，一面可以使政治得到真正的清明，今日在與民史始，我不憚再三鄭重申明政府的大意。

林部長國民政府還都四週年紀念文

重申我們的立場

國民政府還都第五年的開始，正逢着時局動向又將走到了一個劃時期的界碑，檢討過去，策勵來茲，重申我們的立場如下：

第一，和平運動是國民革命的再出發，是國民革命由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進而求東亞之解放必然的發展。

第二，和平運動所要求的是永久的和平，不是一時的苟安。

第三，和平運動是基於國家民族的立場，東亞自覺的見地，而展開的政治理念的鬥爭，他的成功失敗，以此政治理念之實現與否為前提。

根據第一點，中國一國的革命運動和整個東亞的解放運動有不可分的關係，日本明治的維新與中國的國民革命是東亞解放運動主要的內包，東亞解放運動是日本明治維新與中國國民革命必具的外延，推翻國際侵略主義，實現民族共存主義，是劃時代的改造國際秩序的革命工作，在這個意義底下，局限於一國的革命，是不可能的，因此大東亞戰爭是中國是日本是東亞革命發展必經的歷程，中國之參戰是歷史註定的命運，也就是無所可避的責任。

根據第二點，如果祇是從策略的路線來運用和平運動，如果在和平運動當中只打算着苟且偷生，祇貪圖着急功近利，如果在和平只能實現的時候，早就種下了再戰爭的毒素，那就是短視的和平運動，不純正的和平運動，不澈底的和平運動，豈非日本決不出此，中國也決不出此。

根據第三點，既然是政治理念的鬥爭，便絕無所謂私見，更絕無所謂個人，惟當訴諸國民公意的抉擇，在發來豔電建議和平的時候，早就決定了三個方案：其一，重慶方面果能接受和平建議，以整個黨整個國謀整個全面和平之實現，這是最大的期望。其二，要是重慶方面猶有所顧慮，而未能直接言和，「以在野之身，從旁協助，亦不為無補。其三，以上兩者皆不可期，惟有本革命的精神，為中國為中日關係為東亞大局開闢一條出路之先着手於和平主體之確立，以準備全面和平的基礎，這是當日的決定，也就是歷年以來一貫的方針，革命者所要求的是政治理念之實現，為了實現政治理念可以冒鋒鏑，赴湯火而死，祇要政治理念得到實現，死且不懼，更沒有什麼不可以犧牲的。

以上三點是六七年來推動時局演進的指標，二十七年年底懸電建議之發表，啓發了國民大衆對和戰問題之討論，二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舉行，結集了和平運動鬥爭的幹部，二十九年國民政府還都的第一年，建立了和平的主體，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簽訂，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之發表，準備了促進和平關係的張本，三十年大東亞戰爭之勃起，改變了東亞的國際支配關係，展開了由中國革命到東亞解放之光明大道三十一年新國民運動之發足，掃蕩了一切不純正的短視的貪圖和打算，樹立了和平運動的民衆的基礎，使中日和平與復中華保衛東亞之基本觀念，由此政治鬥爭的幹部而普及於廣大的青年和民衆，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國之參戰，同年十月三十日中日基本關係條約之廢止，中日同盟條約之訂立，十一月六日大東亞宣言之發表，一方面建立了東亞民族完遂大東亞戰爭之協力的體制，一方面確立了東亞民族於協力完遂戰爭之後，進而協力建設新東亞之共存的準則。

如今已到了還都的第五年了。如果說，二十六年夏間是由和平絕望到戰爭的最後關頭，那麼現在已經是由戰爭到和平實現的了。

最後關頭到了今日，人人心裏所要問的，已不是「和與不和」的問題，而直截了當的是「怎樣的和」「怎樣促進和平」的問題了。

爲什麼說時局動向又將走到了一個劃期的辟界呢？爲什麼說現在已經是由戰爭到和平實現最後關頭呢？

我們於此不能不鄭重的提出：

第一，對於太平洋海戰及緬印陸戰決戰戰略所必無決定的局勢，應該怎樣着手於戰略上的應付，以中國爲戰場繼續犧牲下去，由此而迫成之當前的遭遇究竟怎樣，其所引起的將來的隱憂又怎樣，是否要在既不能戰又不能和的慘狀底下凸白的犧牲？

第二：歐陸戰局所將引起政治態勢之可能的轉變，尤其是東線方面，快到了戰略代替戰略的時候，英美與蘇俄間的利害相赴其所爭的不是軍事的接力量，而是另一種的企圖，這種局面應該怎樣的處理？

第三、中日事變，應該怎樣配合在大東亞戰爭與歐陸戰爭決戰的階段上把握着緩急先後十鈞一髮的時機，爭取唯一可能而有利解決，是否不了了之，要在既不是戰又不是和的窘狀底下白白的任人宰割？

第四，共產黨已成燎原之勢，是否任其坐大，中國不亡於戰之慘敗，不亡於和之未成，而亡於共產黨之趁火打劫。

以上四點，是當前的課題，人人所當注意且必會注意到的，尤其是重慶方面，到了今日，再也不能不爲慎重的審慮。

新說薈

如是我聞卷第三

七十萬是便宜

司馬尚

余友某君，係清末某縣之富紳也，舉凡一切地方自治組織。若曾自銜團等，皆參與其間，躬自為之，亦造福梓桑之意也。某日，忽奉縣知事召，命其速於三日內，於地方搜集七十萬元奉獻知事，以為活動費用，余友聞之，愕甚，以為時難年荒，人民已不堪其疾苦，奈何復如此搜括，乃未之允。縣知事怒謂余友曰：「君何糊塗若是耶，吾之所以要此區區七十萬元者，為君地方百姓計耳；否則吾拂衣而去，君之一縣，專將及人魚肉不堪矣。」余友不明縣知事真意，且慌且悶，乃叩問其故，縣知事變着嘆曰：「君實癡人也，吾之來此鄉任縣知事職，生活問題且解決，吾固可以歸去享女樂之福也，所以德德不忍去者，以高欲造些許福利於貴地，然以乏良機故，不樂行。今又有某君，以三百萬之金者乎？此浩大之數目，自不能由貴縣百姓負擔，貴縣持何出，行見人民更不聊生矣，吾以憫人悲天為懷，故向爾輩要七十萬金，以為活動保留本職之計，君等能付我此七十萬，明日至省當可決定余仍為此縣之知事，否則余當掛冠而去，固無所戀者也；七十萬與三百萬之比較孰利害惟君等自決之，」余友以七十萬尚屬便宜，乃集合當地商家，湊足七十萬金呈獻縣知事，縣知事乃得繼續，人民亦因以苟安。

全世界華僑人口分布表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末至現在)

北美	一七九	三五四	人
美國	七四〇	九五〇	
加拿大	四六〇	九〇〇	
墨西哥及其他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澳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一〇〇	
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印度	一五〇	一〇〇	
大洋洲	一五〇	一〇〇	
歐洲	一五〇	一〇〇	
亞洲	一五〇	一〇〇	
南美洲	一五〇		

編後

國府還都已經四週年了，四年來的世界，有着急驟的變動。在歐洲方面，德國在納粹黨人領導之下，西攻法國，東戰蘇俄，全歐皆為其教平。在亞洲方面，則自木東亞戰爭發生以來，盟邦日本所向無敵，英美勢力完全屏諸東亞人勢力以外，跟着王道主義的大憲編甸菲律賓相繼獨立，印度也發出自救的吼聲，在江特拉斯主席領導之下，高呼着「向新德里去」。在這世界版圖改色，弱小民族奮起的今日，中國國民政府已還都四年，四年來的中國，對外則收回租界和治外法權，並締結真正自由平等的中日同盟條約，在內則肅正思想增加生產強化治安，一切都有着驚人的快步進展。

在這中國全力復興的今日，在政治方面要樹立廉潔政治，在經濟方面要實行統制經濟，本刊本期的短評「獎勵廉潔」一文貢獻樹立廉潔政治的根本辦法，「政府禁止跑車暫以後」一文則發揮實行統制經濟的先決條件，這二篇短文在中國政治經濟二方面各有極重要的意見。

中國參戰已一週年了，戰時體制的確立是極重要的，「戰時官吏的服份問題」介紹盟邦戰時官吏服份的精神，「戰時體制下學生軍訓的負責問題」研討戰時學生軍訓的徹底方針，至於「中國決戰經濟體制的建立」一則為盟邦學者的見解，本刊特約請李雲先生譯成華文，以饗讀者。

本刊對於中國農業的增產問題，特為注重，因此每期皆有重要論文發表，本期刊有木下彰先生「中國中南部水稻耕種的研究」一文，由呂海珠先生担任翻譯。

中國所以難追上法治國的途徑，主要原因是因為國人對於法律觀念多不明瞭之故，本刊為了這個緣故，才每期有法律論文的刊載，本期承周匡先生以「權利義務論」稿稿見賜，因為篇幅關係，當分期刊出，以供讀者參考。

本刊自改革後，即將小品一欄取消，以實劃一，惟最近讀者多來函詢問，並有要求繼續刊載以調劑學術之枯燥者，本刊因此，仍請司馬尚先生繼續執筆撰「新說會」，幸讀者注意。

又上期本刊目錄，誤將「伍鏡存」書為「呂海珠」，此係因本刊新聘之校對不明瞭所致，本刊謹向伍先生及讀者更正，並致歉忱。

正論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所有各欄，均歡迎投稿，但以語體文最為歡迎。
- 二、譯稿請附寄原文或將原書名，著者姓名，及出版年月示知。
- 三、來稿須直行繕寫，加標點符號，切勿一紙兩面書寫。
- 四、來稿三千字以下者最為歡迎，特別佳稿不在此限。
- 五、稿末請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揭稿時之署名聽便。
- 六、來稿本社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請先聲明，文責自負。
- 七、來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致酬。
- 八、來稿非特別聲明並附足郵票者，概不退還。
- 九、來稿如經登載，每千字致十元至三十元薄酬。
- 十、來稿一經登載，版權為本社所有。
- 十一、來稿請寄南京高門樓十七號之一本社編輯部收。

正論月刊 第五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正論雜誌社

發行者 正論雜誌社

社址：南京高門樓十七號之一

經售者 中央書報發行所

南京王府園四八號

印刷者 中國印書館

電話二一二一三號

價目表

(每月一册全年十二册)

冊數	價目	郵費
一册	十元	照加
半年册	五十元	
全年册	一百元	

本國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但以一角以上者為限

中國印書館

承 接

報章雜誌

書籍簿據

銀行表冊

股票文憑

名片另件

一律承印

南京王府園四八號

電話二一二一三號

本館設備

新型印機

標準正楷

定價低廉

交貨迅速

約期不誤